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四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二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四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二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前條法律規定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p> <p>(一)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二)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三)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p> <p>(四)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p> <p>1.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前條法律規定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p> <p>(一)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二)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三)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p> <p>(四)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p> <p>1.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p>	<p>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修正，增列第一項第八款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p>

<p>丙級。</p> <p>2.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五)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p> <p>1.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p> <p>2.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p> <p>3.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p> <p>(六)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p> <p>(七)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p> <p><u>(八)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u></p> <p>二、訓練：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p>	<p>丙級。</p> <p>2.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五)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p> <p>1.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p> <p>2.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p> <p>3.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p> <p>(六)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p> <p>(七)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p> <p>二、訓練：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p>	
<p>第三條 參加甲級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p>	<p>第三條 參加甲級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p>	<p>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修正，增列第二項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證照訓練資格。</p>

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

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

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

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

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六、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七、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八、領有各該類別之乙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具有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或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參加健康風險評估專

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六、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七、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八、領有各該類別之乙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具有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或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依前項第七款資格

<p>責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健康風險管理、衛生相關學(科)系學士學位證書。</p> <p>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健康風險管理、衛生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依第一項第七款資格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p>	<p>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p>	
<p>第四條 參加乙級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p>	<p>第四條 參加乙級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p>	<p>為使廢(污)水污染防治工作更臻完善，利於現行實際參與、協助及輔導水污染防治者取得相關專業知識，增列第二項第二款為乙級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訓練資格。</p>

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學科非屬前款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工業、農業、水產類科畢業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五、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

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學科非屬前款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工業、農業、水產類科畢業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五、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

<p>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u>參加乙級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u></p> <p><u>一、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u></p> <p><u>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各學科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經農業社團法人團體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一年以上實際從事列管事業水污染防治輔導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者。</u></p> <p>依<u>第一項第五款</u>資格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p>	<p>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依前項第五款資格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p>	
<p>第二十三條 依法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且每二年完成之在職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p> <p>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者</u>，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p>	<p>第二十三條 依法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p> <p>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在職訓練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p>	<p>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並明定在職訓練之基本時數每二年不得低於六小時。另其每二年應參加在職訓練期間係以設置之年度核計。</p> <p>二、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係因應重大法令修正或政</p>

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策需求所辦理，為利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瞭解法令現況並遵循，維持延訓規定。
-----------	--	---------------------------------------